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1) 變更核數師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 (3)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變更核數師

信永中和辭任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宣佈已收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建議辭任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之函件，其中信永中和載列導致其辭任事項，並立即生效。函件相關段落轉載如下：

「吾等審核期間，吾等知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若干方支付若干交易按金／就收購一項物業向若干方支付按金（「該等交易」）。如吾等審核過程中的溝通中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信函中及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會晤，吾等已要求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全面解釋及必要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交易對方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背景及關係，相關交易的性質連同相關條款（如有），以及相關業務的合理性。這對吾等確定該等交易的核數程序的範圍及最終評估對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影響屬重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吾等獲董事會要求，由於管理層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可能就該等交易向吾等提供其意見及解釋連同所有要求的可獲文件，故考慮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然而，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尚未獲取於上述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所要求的任何解釋及資料。由於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令人滿意的解釋及憑證，吾等未能履行必要的額外核數程序，而吾等認為該等程序對審核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決定，終止核數關係。」

除上述事項外，信永中和確認彼等並無彼等認為有關其辭任的任何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信永中和的意見及辭任的回复

本公司僅此提請垂注該事實(i)董事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委任所有現有執行董事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成立；及(ii)參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信永中和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函件所述的該等交易及事宜並就做出決定的本公司相關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經辭任並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因此，董事會僅可能參考本公司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而向信永中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鑑於移交時間(中間發生的中國二月新年假期)及前任董事會不情願回覆董事會對其提出的問題，董事會已盡其最大努力尋找信永中和要求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的去向，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已盡最大努力向信永中和提供董事會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信永中和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所述，即使本公司就核數目的提供所有要求的可獲得的文件/資料，信永中和或需要履行額外核數程序及可能導致額外核數費用。信永中和不能具體給予其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的時間表。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慎考慮，鑑於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所需時間的不明朗性及信永中和可能會收取額外核數費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終止與信永中和的核數委聘及物色合適的新核數師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的空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能完成及能盡快刊發相應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確認，除前述外，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委任新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由於核數師辭任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本公司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的空缺及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鑑於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經與新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預期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左右。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未能在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本公司將繼續與新核數師緊密工作，協助其盡快及將盡其最大努力完成核數工作，以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由於誠如上文所述落實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延遲，因此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及宣佈的另一日期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董事會會議、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